深一度

受害人主张损害赔偿不等同于敲诈勒索

南阳市唐河县三村民举报污染企业获赔反被判敲诈罪？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

◆本报记者李贤义

李旭等三名村民近日收到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该院认为，上述三人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1款规定，决定对三人不予起诉。

■案情简介

李旭、李冬志、李基先是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谢岗社区居委会白庄组的三位普通农民。2013年，南阳亿瑞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瑞陶瓷）在李旭三人所在的村子旁建起了工厂。

该厂建成后不久，村民发现耕种的庄稼蒙上了白色粉尘，产量大大降低，同时还会闻到阵阵怪味，令人头晕恶心，随即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

2014年1月，唐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关于亿瑞陶瓷锅炉烟尘监测情况的汇报”显示，其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远超过仪器工作范围，属严重超标。

之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给予了包括上述三人在内的村民一定经济赔偿。然而补偿后，李旭等人发现，该公司并未对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自2015年2月起，李旭等三人多次举报反映。原唐河县环保局、南阳市环保局接报后，先后对亿瑞陶瓷的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并确认该公司存在废气超标问题。原唐河县环保局遂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52万元。

同年4月，亿瑞陶瓷与李旭等三人达成协议，对其在生产经营中给三人16.8亩耕地及种植的经济作物造成的污染行为赔偿12万元，并签订了协议书。

但签完协议书后，亿瑞陶瓷仍继续排污。2015年5月，上述村民再次前往原南阳市环保局反映污染问题，并电话投诉到原河南省环保厅。

2015年6月，亿瑞陶瓷找到李旭等三人协商，商定再追加污染补偿款8万元（先行支付5万元，剩余部分在两个月内结清）。该公司现场向三人支付5万元后出具了3万元欠条。

同年8月，当两个月期限临近、李旭和李冬至来到亿瑞陶瓷领取赔偿款时被警方带走，并于当日被刑事拘留。当天未到场的李基先也于同日被抓捕。

■审判结果

唐河县人民检察院遂以敲诈勒索罪对三人提起公诉。检方指控，李旭等人以污染农作物为由多次举报，亿瑞陶瓷被迫先后支付给12万元和5万元，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2016年6月，唐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李旭等三人犯敲诈勒索罪，对李旭和李冬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对李基先免予刑事处罚。

此后案件历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再审、南阳中院二审，均维持原判。

2019年12月，河南高院指令南阳中院对本案再审。直至2020年7月20日，南阳中院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唐河县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11月，因李旭等人提出回避申请，此案被移送至南阳市方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最终，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

■专家点评

北京市景春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志伟

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为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而采取威胁、要挟、恐吓的方式索要财物，足以使受害人因此产生恐惧心理，并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

本案中，三位村民第二次与涉案企业达成追加赔偿协议之前，村民基于其继续存在排污行为且已向有关部门以信访方式进行了举报。如要认定其构成敲诈勒索，需村民继续以举报为由要挟予以追加赔偿的行为。如果不是村民主动向企业索取财物，而是由于企业害怕受到处罚进而找到三位村民以追加赔偿的方式要求村民罢访，则不属于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方式。

该案中，涉案企业主动找到村民协商，并与之签订了协议。追加赔偿属于企业的自愿行为，且由于其污染行为确实给村民造成经济损害，因此村民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此外，村民要挟行为必须是积极作为的方式，如“不给我追加赔偿就要继续举报你们，让你们收到处罚”等，企业害怕由此给付财物，即要挟行为与给付财物两个行为之间要有前后置顺序，对于村民的“索要财物”的这一关键行为要有证据来证明，不能将取得财物的结果等同于“索取财物”。否则就犯了有罪推定的错误。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长兴

因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应当得到赔偿，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典》都对环境侵权责任进行了规定。

本案中，涉案企业超标排污有环境监测数据为证，对农业生产和人体健康造成损害是可以预见的结果。受害人基于企业违法排污的事实主张损害赔偿，应当得到支持，主张权利不同于敲诈勒索。

本案中，可能存在的疑问应该是赔偿数额问题。如果主张的赔偿数额明显过高并采用不当手段进行要挟，则可能属于敲诈勒索。但是，环境损害后果具有难以计量等特点，当事人主张的数额和法院认定的数额可能存在巨大差别，通常不能因当事人主张高额赔偿而认定其有索要不当利益的意图。

因此，在环境侵权案件中，当事人协商阶段主张的赔偿数额即使偏高，也应通过民事司法途径解决争议。采取刑事手段需更多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恶意和索要的赔偿属于非法利益。

我为群众办实事

北京开展2021年餐饮业专项执法检查，不断深化“一微克”行动

提前发现油烟扰民隐患 问题解决在投诉之前

◆赵建

餐饮店方便了周边居民的饮食生活，但也会带来油烟、噪声污染等烦心事。餐饮投诉举报在北京市大气类投诉举报的占比一直居高不下。

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下发《2021年餐饮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聚焦一批影响群众健康和环境权益的污染问题，有效督促餐饮企业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促进餐饮单位废气达标排放，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攻坚行动。

半年来，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充分运用热点网格、净化设施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主动出击、主动参与、主动治理，提前发现群众身边的油烟扰民问题隐患，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将问题解决在民众投诉之前。

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哨兵作用”

在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方面，顺义区和大兴区曾在全市的排名中比较靠后。

自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以来，顺义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的“哨兵作用”，对城区主要餐饮企业安装了80余台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对经常在线超标的餐饮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测。

上半年，执法人员共检测发现北京银河福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很久以前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等超标排放餐饮企业5家，并对其立案处罚。

大兴对全区1520家餐饮单位累计安装232套浓度在线监测、1370套工况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对“四重”餐饮企业的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餐饮单位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和排放超标等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开展现场执法，切实解决一批影响群众健康和环境权益的污染问题。

在《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工作实施的基础上，朝阳区继续安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在线监控系统，截至目前已对2251家重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进行实施监控，既能促使餐饮单位加强自我管理，确保净化器正常使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又将监控数据分析结果充分用于日常执法和投诉处理工作中。截至目前通过监控发现并解决净化器故障480起。

.截至7月5日，海淀区已有486家餐饮纳入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共计813个监测点位；检查餐饮单位2051家次，发现问题点位400余个，涉及餐饮单位的立案68起，拟处罚金额65.4万元；完成油烟监测44家次、50台，除传统油烟监测方法外，还使用FID、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自2015年始，历经5年多建设，通州区餐饮业污染物管理目前已经实现对1374家餐饮企业进行污染源监管，安装监测设备1830台，共实现对1509个完成提标改造餐饮企业净化器的运行状态监控。餐饮业污染源管理已覆盖全区的22个街乡镇，其中监管餐饮企业数量超过100家的乡镇街道5个，餐饮企业数量在50～100家之间的乡镇街道6个。目前，全区纳入监测的四类重点餐饮企业790家，其中重点业态264家、重点规模190家、重点区域209家、重点单位332家。

精准执法、联合执法、帮扶执法、“点穴”执法

为深化“一微克”行动，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助力东城、西城餐饮企业找准短板和解决问题，强化帮扶指导，促进餐饮企业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方案，要求自4月9日起，分阶段对东城、西城餐饮业开展为期一年的交叉帮扶执法行动。东城、西城两区生态环境部门分别成立两个帮扶工作组，在中午和晚间餐饮企业排放集中时段进行互帮互查。

同时，针对当地餐饮行业突出问题，西城区聚焦商业楼宇，结合辖区餐饮油烟排放和餐饮企业分布特点，将检查重点聚焦于餐饮企业集中的商业楼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同时对餐饮企业集中的北京坊、庄胜崇光百货、新年华购物中心、越都荟四家商业楼宇分别组织法规宣贯会，对其中的餐饮企业开展“点对点”培训，进行企业帮扶。

上半年，西城区共出动执法人员16008人次，检查餐饮企业8004家次，处罚55起，处罚金额共计44.3万元；监测526家次，实际检测数是486（出具监测报告），超标25起，立案25起，处罚金额19.7万元；餐饮信访共124件，占该区大气类投诉比例77.02%，处罚两起（分别罚款1万元和5000元），两起拟处罚未立案。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重点检查三个方面：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每月进行清洗、维护；是否按规定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口；对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分析东城区餐饮业达标排放情况，组织执法监测，完成执法检查监测任务。

截至6月30日，东城区共出动执法人员3105人次，检查餐饮单位1577家次，发现违法行为并实施处罚22起，处罚26.9万元。

顺义区制定了餐饮行业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对餐饮集中的大型商业中心、餐饮集中街巷、城乡结合地区等区域开展执法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经常炒菜和烤鸭油烟排放较大的、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1～6月，顺义区共检查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等1115家，共计执法1848家次，出动执法3699人次，发现违法问题总数226个，立案76件次，共计处罚47.6万元。

丰台区将餐饮专项执法检查与“接诉即办”工作相结合，重点对群众举报多的餐饮投诉案件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监测力度，并定期开展复查工作，避免餐饮行业问题反弹。同时不定期以“双随机”的模式开展餐饮专项执法，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企业，有效杜绝执法不严和随意执法等问题，切实转变监管理念。

延庆区启动全时执法，要求每个工作日夜间均安排至少一组执法人员，在用餐高峰时段对四类重点餐饮加大检查力度。同时将餐饮执法列入冬奥专项之空气质量保障中开展，以2022年冬奥会相关区域为重点，对全区未知餐饮单位进行摸排，完善台账，新摸排餐饮单位24家，均已录入系统。

上半年，延庆区共出动执法人员4638人次，检查餐饮行业1945家次，油烟监测45家次，发现问题73起，立案处罚6起。截至目前，该区餐饮油烟扰民类信访件占全部信访件的比例下降到3.4%，同比减少6.4个百分点。

存在油烟净化器清理不及时、监测率较低等现象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在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譬如因油烟问题企业被举报，现场监测却合格；存在净化器、烟道、排口位置无改善空间的现象；餐馆位置不符合京限名录要求，或法规出台前注册经营，现无法取缔；商住综合楼配套有专用烟道，但楼上多为居住使用，导致油烟扰民问题；由于油烟排放是动态的，导致监测超标率比较低；部分餐饮企业未按照要求60天进行清洗，部分餐饮企业缺少前置审批。

执法人员在昌平、怀柔等区检查时发现，由于各餐饮单位人员交接以及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等，存在一定管理漏洞，辖区内餐饮单位普遍存在清洗频次不达标、监测平台以及监测口不规范等问题；已检查的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安装率100%，但在日常使用中，定期清洗，有清洗记录的较少，同时已检查的有关企业，虽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有一部分未按要求开展季度性委托监测；农家院、民宿缺乏环保意识和治理设施，背街小巷小型餐饮摸排还不到位，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现象突出。

针对上述问题，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要增加油烟检测快速设备，加强取证效率，并建议商务部门和消防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和完善部门移送机制。同时要进一步突出科技执法，通过餐饮用电监控平台，车载$PM_{2.5}$移动监测系统、固定源自动监控系统等手段精准锁定问题点位，利用现场执法和监测手段固定违法证据，实现准确排查、精准打击、精准治理。

CEN 新闻+

未装油烟净化设备视同超标排放

北京公开三起餐饮油烟污染典型案例

本报讯 为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进一步推动提高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的大气环境管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北京市近日公布了三起餐饮问题典型案例。

4月19日，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总队检查北京麻辣叶姐麻辣烫餐饮中心（昌平区霍营街道霍营村西03号）时发现，该单位后厨有一个烤串台正在作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涉嫌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执法人员已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并将线索移送至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同日，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总队在对北京裕湖园餐饮有限公司（顺义区后沙峪镇罗各庄村村委会东北1000米）检查中发现，该公司从事提供粤菜餐饮服务，后厨3个灶头（常用两个）安装油烟净化器，但烤鸭炉和1个灶头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执法人员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并将线索移送至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4月22日，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总队检查北京同顺斋餐饮有限公司（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南）时发现，该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直排现象，涉嫌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遂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拟立案处罚。

据介绍，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规定，餐饮企业排放废气中，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不得超过1mg／m^3、5mg／m^3和10mg／m^3的限值要求。此外，未经任何净化设备净化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视同超标排放。 **赵建**

东明严格执法保障环境安全

检查企业300余家次发现问题9个

本报讯 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坚持实战练兵，持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环境信访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去年共受理信访案件282件，同比减少44%，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东明县分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危废、畜禽养殖、涉水企业、涉VOCs企业、排污许可证等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300余家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9个，已全部依法查处到位；发现环境隐患21处，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紧盯河流断面、空气监测站点、企业自动在线数据、环境信访案件，常态化开展集中式、突击式暗查暗访，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

在执法工作中，东明县分局严格执行双随机执法工作机制，加密突击检查、夜间检查、人工监测的频次，同时对市控以上重点排污企业派驻厂员监管，实行包厂责任制，严查各类违法排污企业，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东明县分局按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要求，对所有执法案件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提升了办案质量。去年共依法立案97件，罚款276万余元，移交公安两件，刑事拘留1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9件。

季英德 李雪生

CEN 法治动态

群众点题 部门答题

福州开展生态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吴诚 宫心怡

夏日，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宏路村的村头公园，前来纳凉遛弯的村民络绎不绝。而在半年前，这里还是一个废品回收站，又脏又乱，气味难闻。这片区域的转变，缘自福州市全面开展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

据介绍，今年5月以来，福建省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围绕“用100天时间，组织100名党员骨干，带100名执法队员，发现查处100个环境问题，帮扶100家企业”的工作目标，市县协同，层层部署，层层推进，吹响了争创环保一流铁军的“冲锋号”，执法效能全面提升，执法练兵再上新台阶。

截至5月底，福州市共摸排整治“散乱污”3266家（其中关停取缔1674家，整合搬迁105家，升级改造1487家），通过“一企一策”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整治完成率100%。县（市）区验收组对整治情况逐项验收，市级核查组出动114人次随机抽取392家进行现场核验。

通过整治，该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城乡品质得到大幅提升。

“群众点题，部门答题”，为进一步解决市民集中反映的各类噪声污染问题，福州市通过严格施工审批、开展点源摸排、加强监督检查等措施落实噪声监管，并对部分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点进行采样监测，严厉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为强化监督帮扶，各县（市）区执法人员开展区域自查行动。截至5月底，福州市共计出动846人次，帮扶企业339家，发现违法问题企业95家。拟立案处罚62件，拟处罚金额278.5万元，拟配套和涉刑案件总数8件。

为规范案件查处，福州市执法支队对各县（市）区开展案件评查，对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规范及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讲解，目前已完成福清、闽清、永泰、仓山的案卷指导工作。同时县（市）区点对点帮扶工作也正在开展，闽侯县帮扶闽清县，仓山区帮扶鼓楼区，晋安区帮扶马尾区，发挥先进单位的业务优势，带动提升全市案件查处水平，全面凝聚帮扶合力。

同时通过查处不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锻炼执法人员收集线索、摄像取证、采样监测、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专业技能，夯实基本执法功底。